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5號

原告 佳和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魏芳桂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翁林瑋律師

王佩絹律師

何婉菁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代表人 蔡碧珍（局長）

輔助參加人 經濟部工業局

代表人 呂正華（局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經濟部工業局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原告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，列報研究發展支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15,241元及「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，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」（下稱本年度抵減稅額）2,972,286元，經被告均核定為0元。原告不服，申請復查，未獲變更，提起訴願，業經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1 三、經查本件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原告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
02 10條及行為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
03 減辦法第14條之規定，向中央目的主管機關（即輔助參加人
04 經濟部工業局）提報4項研發計畫，以便申請列報研究發展
05 支出及抵減該年度稅額，且被告係參酌輔助參加人經濟部工
06 業局109年1月14日工化字第10801365950號函及研究發展活
07 動認定意見書，認定「4項研發計畫不具高度之創新」事
08 實，核定研究發展支出及本年度抵繳稅額均為0元，本院認
09 有命經濟部工業局輔助被告進行訴訟之必要，自得依上開條
10 文之規定，依職權命輔助參加本件訴訟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1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

14 法 官 鄭凱文

15 法 官 畢乃俊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19 書記官 李依穎